

#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6)新0109执1264号

申请执行人：薛国英

住乌鲁木齐市

被执行人：王丽，

被执行人：刘飞，

申请执行人薛国英申请执行王丽、刘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5日作出的(2016)新0109民初697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。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法律义务，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，申请标的金额为527634元，本院于2016年7月19日立案执行。

在执行过程中，本院查明被执行人刘飞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华泰街131号车间1层车间（所有权证号：乌房权证东山区字第2007302716号，土地证号：乌国用(2007)第0021474号）不动产，我院已在有权机关进行查封，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(十一)项、第三款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四条之规定，裁

定如下：

对被执行人王刘飞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华泰街131号车间1层车间及地面附着物、土地使用权（所有权证号：乌房权证东山区字第2007302716号，土地证号：乌国用（2007）第0021474号）进行评估、拍卖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杜 浩  
审 判 员 赵 国 庆  
代 理 审 判 员 邓 伟  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 
书 记 员 马 胜 广